

# 固 原 市

##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5〕101号

### 2025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421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财政第三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8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全区蜂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蜜蜂标准化养殖水平，促进产业扩群增量、提质增效，现结合原州区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支持建设成熟蜜示范蜂场不少于 10 个；购置标准蜂箱 500 个以上。

## 二、实施时间

2025 年 9 月—12 月

## 三、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新（扩）建成熟蜜示范蜂场。**在原州区辖区新（扩）建成熟蜜示范蜂场不少于 10 个。

1、**对蜂场基础设施进行新（扩）建。**建设不要求统一标准，但蜂场选址必须背风向阳，小环境符合蜜蜂生物学特性，场地相对整齐紧凑，合理建设放蜂平台、蜂场围栏，并借势进行适当绿化。须分别配套蜂产品存放，养蜂器械、机具存放空间（房间）。

2、**树立“成熟蜜示范蜂场”标示牌。**

3、**建立“养蜂日志”，并日常记录。**

**（二）购置蜂箱。**购置标准蜂箱 500 个以上。标准蜂箱采购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

## 四、资金来源及标准

2025 年自治区蜂产业项目安排原州区资金 60 万元，其中：标准化示范蜂场资金 50 万元，先建后补，每个标准化示范蜂场补贴资金不高于 5 万元。购置蜂箱 10 万元，每套蜂箱采购资金不高于 200 元。

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助。

## 五、要求

**（一）成熟蜜示范蜂场。**成熟蜜示范蜂场的遴选采取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养蜂的家庭农场、养蜂大户报名。然后组织人员实地查看确定项目实施主体。要求以定地常年养蜂户为主，蜜蜂存栏40群以上，蜂蜜生产能够参考《成熟蜂蜜》国家标准，主推成熟蜂蜜生产技术，生产的蜂蜜质量达到成熟蜜标准。实施主体就近带动1家及以上农户。

**（二）蜂箱采购。**蜂箱要求达到标准蜂箱的技术参数，配件齐全，供货单位将蜂箱运输到原州区指定地点。

**（三）蜂箱发放。**对原州区境内养殖蜜蜂10箱以上的蜂农发放。发放数量根据乡镇上报养蜂农户数据和农户养蜂数量计算确定蜂箱发放，发完为止。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动物疾控中心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郅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研究员

副组长：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畜牧师

成 员：周世平 原州区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畜牧师

赵满飞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畜牧师

职责是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的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理项目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进行项目验收、总结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措施。**一是成熟蜜示范蜂场建设实施主体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经专家论证和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二是对成熟蜜示范蜂场建设实施主体的建设和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服务，确保按照项目建设设计要求进行。三是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效应。四是蜂箱采购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五是鼓励建立“家庭农场+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蜂产业发展水平。六是项目验收中要有实物和相关影像资料，并且还要求实施主体提供相关票据以及其它证明材料。七是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四）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畜牧兽医局备案。

- 附件：1、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2025 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



---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畜牧兽医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辖区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60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60
项目建设内容	安排资金 60 万元，支持建设成熟蜜示范蜂场至少 10 个，补助资金 50 万元；购置标准化蜂箱 500 套以上，资金 10 万元。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全区蜂产业转型升级，蜂蜜生产能够参考《成熟蜂蜜》国家标准，主推成熟蜂蜜生产技术，生产的蜂蜜质量达到成熟蜜标准。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 2025 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原州区蜂产业发展，提高蜜蜂养殖标准化水平，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 2025 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自评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

###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辖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成立原州区农业农村部门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二是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对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方法如下：

**1、资料核查。**对照《2025 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收集资料，项目结束后逐项自评打分。

**2、现场检查。**对照《2025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内容，在项目建设中跟踪服务检查，项目结束后对实施主体建设情况进行和蜂箱进行验收。

**3、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自评考核不合格将及时进行整改。

###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5年12月上旬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考评，并向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厅畜牧兽医局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查报告。

**（二）审核阶段。**2025年12月下旬之前，迎接自治区对原州区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三）总结阶段。**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入档，完成项目总结并上报自治区。

###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附表：2025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 2025 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原州区蜂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6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新（扩）建成熟蜜示范蜂场至少 10 个；购置标准蜂箱 500 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扩）建成熟蜜示范蜂场（个）	10
			购置蜂箱（个）	500
		质量指标	生产能力	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万元）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蜂农增收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以上